

中華大學

甄試須知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108

學年度

第二階段報名期間

108.3.28-108.4.3

09:00am

21:00pm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

108.3.29-108.4.3

21:00am

21:00pm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中華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2.chu.edu.tw/>



中華大學

Chung Hua University

30012 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招生專線/ 03-5186120

試務專線/ 03-5186223

學校網站



線上報名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本校寄發各學系(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8.3.27(三)限時專送寄出
第二階段甄試報名	登錄報名作業： 網址： https://exam2.chu.edu.tw/ →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系統	108.3.28(四)上午 9：00 至 108.4.3(三)下午 9：00 截止
	審查資料上傳： 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 (大學甄選委員會) ※上傳各學系(組)規定應繳「 審查資料 」， 上傳成功後無須郵寄紙本 。	108.3.29(五)～4.3(三) 每日上午 9：00～下午 9：00 止
	繳費： 請依本校寄發「 甄試通知 」中所列 16 碼帳號自行選擇繳費方式(①ATM/eATM 繳費②超商繳費③第一銀行臨櫃繳費④信用卡繳費⑤台灣 Pay 行動支付)	108.3.28(四)～4.3(三)止 ※超商、信用卡繳費至 4/2 下午 11:59 截止
公告甄試試場、報到時段及面試順序		108.4.11(四)下午 3：00
本校第二階段甄試(面試)日期		108.4.13(六)～4.14(日)，共 2 天
放榜公告	第一次 公告審查資料優異逕予錄取名單並寄發通知單 【此次僅寄送逕予錄取生通知單，其餘考生請依公告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108.4.9(二)下午 6：00
	第二次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108.4.18(四)
本校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8.4.23(二)(可傳真方式辦理)
錄取生向 <u>甄選委員會</u> 登記就讀志願序		108.5.9(四)～5.10(五) 每日上午 9：00 起至下午 9：00 止
甄選委員會網路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08.5.16(四)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務必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或其他登記分發入學】		108.5.20(一)
本校寄發新生入學手冊及註冊相關事項		108.6 月上旬

【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問項目	詢問單位
報名、考試、放榜及各項招生訊息	專線：03-5186223 傳真：03-5377360 E-mail： exam@chu.edu.tw 網址： http://www1.chu.edu.tw →點選「招生訊息」→甄選入學(個人申請)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exam2.chu.edu.tw/
學系資訊、報名資格、確認審查資料、面試安排	各學系(組)助理：請參閱須知內容 『 中華大學各學系(組)連結網頁及聯絡電話 』
註冊、學籍相關事項	5186205、5186206、5186207、5186208 共 4 線
住宿、兵役、就學貸款、獎助學金等。	住宿：03-5186166、5186168 兵役：03-5186291 就學貸款：03-5186163 獎助學金：03-5186162
住房服務	餐旅管理學系之實習旅館：03-5186000 傳真：03-5186569
綜合業務諮詢	聯合服務中心：03-5186316
總機電話：03-5374281 傳真：03-5373771 校址：30012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	

※本須知所列之日期及規定，必要時得以調整變更，並上網公告，請考生注意。

【中華大學各學系(組)連結網頁及聯絡電話】：

資訊電機學院

- ◆資訊工程學系 | 03-5186741
- ◆電機工程學系 | 03-5186391
- ◆機械工程學系 | 03-5186507
-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 03-5186509
- ◆生物資訊學系 | 03-5186781

管理學院

- ◆工業管理學系 | 03-5186592
- ◆企業管理學系 | 03-5186550
- ◆財務管理學系 | 03-5186525
- ◆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 | 03-5186523
- ◆科技管理學系 | 03-5186080
- ◆資訊管理學系 | 03-5186524

建築與設計學院

-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 03-5186651
- ◆景觀建築學系 | 03-5186672
- ◆土木工程學系 | 03-5186701
-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 03-5186679

人文社會學院

- ◆應用日語學系 | 03-5186876
- ◆行政管理學系 | 03-5186620

觀光學院

- ◆餐旅管理學系 | 03-5186549
- ◆旅遊與休閒學系 | 03-5186020
- ◆觀光與會展學系 | 03-5186882

目 錄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重要日期	1
諮詢服務一覽表(校內諮詢電話)	1
中華大學各學系(組)連結網頁及聯絡電話	2
壹、 <u>「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簡章分則內容及面試時段</u>	4
貳、 <u>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網路甄試報名流程</u>	6
參、 <u>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參加資格、報名方式、日期及甄試費</u>	7
肆、 <u>甄試(面試)日期及地點</u>	10
伍、 <u>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u>	11
陸、 <u>錄取</u>	11
柒、 <u>放榜及公告</u>	12
捌、 <u>複查甄選成績辦法</u>	12
玖、 <u>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作業</u>	13
拾、 <u>獲分發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u>	14
拾壹、 <u>錄取生註冊入學</u>	14
拾貳、 <u>考生申訴辦法</u>	14
拾參、 <u>本校學雜費、住宿、獎助學金</u>	15
拾肆、 <u>交通方式</u>	18
附錄一、 <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u>	19
附錄二、 <u>中華大學 個人申請弱勢學生招生說明</u>	21

附件資料：

報名寄件：附件 01-大陸學歷切結書

附件 02-境外學歷切結書

錄取放棄：附件 03-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附件 04-放棄入學切結書

其 他：附件 05-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 06-退費申請表

附件 07-申訴書

壹、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簡章分則內容及面試時段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108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4 月 14 日(星期日)，選 1 時段參加，請參閱下頁「各學系(組)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面試時段」

◆各學系(組)指定項目甄試評分準則若有修訂請參閱其網站最新公告為憑。

校系名稱及代碼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原住民外加名額	指定項目甄試費	是否有扶弱措施	校系分則詳細資料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043012)	14	49	2	750	是	詳細資料
資訊工程學系智慧軟體設計組 (043022)	14	49	2	750	否	詳細資料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應用組 (043032)	13	46	2	750	否	詳細資料
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組 (043042)	12	48	2	750	否	詳細資料
電機工程學系 (043052)	55	165	6	750	否	詳細資料
機械工程學系智慧自動化組 (043062)	11	50	2	750	是	詳細資料
機械工程學系智慧機械組 (043072)	9	50	2	750	是	詳細資料
機械工程學系航空技術組 (043082)	9	50	1	750	是	詳細資料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043092)	27	81	2	750	是	詳細資料
生物資訊學系生醫大數據組 (043102)	12	48	2	750	是	詳細資料
生物資訊學系基因科技組 (043112)	12	48	2	750	是	詳細資料
工業管理學系 (043122)	24	72	2	750	是	詳細資料
企業管理學系 (043132)	24	72	2	750	是	詳細資料
財務管理學系金融資訊管理組 (043142)	12	48	1	750	是	詳細資料
財務管理學系財務金融管理組 (043152)	9	50	1	750	是	詳細資料
財務管理學系會計資訊與稅務組 (043162)	8	48	1	750	是	詳細資料
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 (043172)	23	69	2	750	是	詳細資料
科技管理學系 (043182)	18	54	1	750	是	詳細資料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系統設計與智慧製造組 (043192)	12	48	1	750	否	詳細資料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應用組 (043202)	12	48	1	750	否	詳細資料
資訊管理學系手機軟體設計組 (043212)	11	50	1	750	否	詳細資料
資訊管理學系巨量資料應用組 (043222)	12	48	1	750	否	詳細資料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建築設計組 (043232)	18	54	2	750	是	詳細資料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都市計畫組 (043242)	15	45	2	750	是	詳細資料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建築科技組 (043252)	18	54	2	750	是	詳細資料
景觀建築學系 (043262)	24	72	2	750	是	詳細資料
土木工程學系 (043272)	24	72	2	750	是	詳細資料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工業設計組 (043282)	14	49	2	750	是	詳細資料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創意生活設計組 (043292)	14	49	1	750	是	詳細資料
應用日語學系商務組 (043302)	18	54	2	750	是	詳細資料
應用日語學系語文組 (043312)	19	57	2	750	是	詳細資料
應用日語學系觀光組 (043322)	10	50	2	750	是	詳細資料
行政管理學系 (043332)	24	72	3	750	是	詳細資料
餐旅管理學系 (043342)	35	105	4	750	是	詳細資料
旅遊與休閒學系 (043352)	24	72	2	750	是	詳細資料
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 (043362)	24	72	3	750	是	詳細資料

◆各學系(組)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面試時段

說明：1.請於報名時依各學系(組)開放時間(◎)於2天中選1天1面試時段參與。

2.詳細甄試試場、報到時間、面試梯次及順序依4/11下午3:00實際公告為準，

查詢網址：本校首頁 <http://www1.chu.edu.tw> → 招生資訊 → 最新消息

院別	系/組/別 (聯絡電話)	108年4月13日(六)		108年4月14日(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30~16:00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30~16:00
資訊 電機 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03-5186741) --資訊工程組 --智慧軟體設計組 --資訊應用組 --人工智慧組	◎	◎	◎	
	電機工程學系 (03-5186391)		◎	◎	
	機械工程學系(03-5186507) --智慧自動化組 --智慧機械組 --航空技術組	◎	◎	◎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03-5186509)	◎	◎	◎	◎
	生物資訊學系(03-5186781) --生醫大數據組 --基因科技組		◎	◎	
管理 學院	工業管理學系 (03-5186592)		◎		◎
	企業管理學系 (03-5186550)	◎	◎	◎	
	財務管理學系金融資訊管理組 (03-5186525)	◎	◎	◎	◎
	財務管理學系財務金融管理組 (03-5186525)	◎			◎
	財務管理學系會計資訊與稅務組 (03-5186525)		◎	◎	
	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 (03-5186523)	◎	◎	◎	
	科技管理學系 (03-5186080)	◎	◎	◎	◎
	資訊管理學系(03-5186524) --資訊系統設計與智慧製造組 --資訊管理應用 --手機軟體設計組 --巨量資料應用組	◎	◎	◎	
建築 與 設計 學院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03-5186651) --建築設計組 --都市計畫組 --建築科技組	◎	◎	◎	
	景觀建築學系 (03-5186672)		◎	◎	
	土木工程學系 (03-5186701)		◎		◎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03-5186679) --工業設計組 --創意生活設計組		◎	◎	
人文 社 會 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03-5186876) --商務組 --語文組 --觀光組		◎	◎	
	行政管理學系 (03-5186620)	◎	◎	◎	
觀光 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03-5186549)	◎	◎	◎	◎
	旅遊與休閒學系 (03-5186020)	◎		◎	
	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 (03-5186882)	◎		◎	

貳、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網路報名流程

一、本校網路報名時間：**108.3.28上午9:00開放～4.3下午9:00截止**

審查資料上傳時間：**108.3.29～4.3每日上午9:00～下午9:00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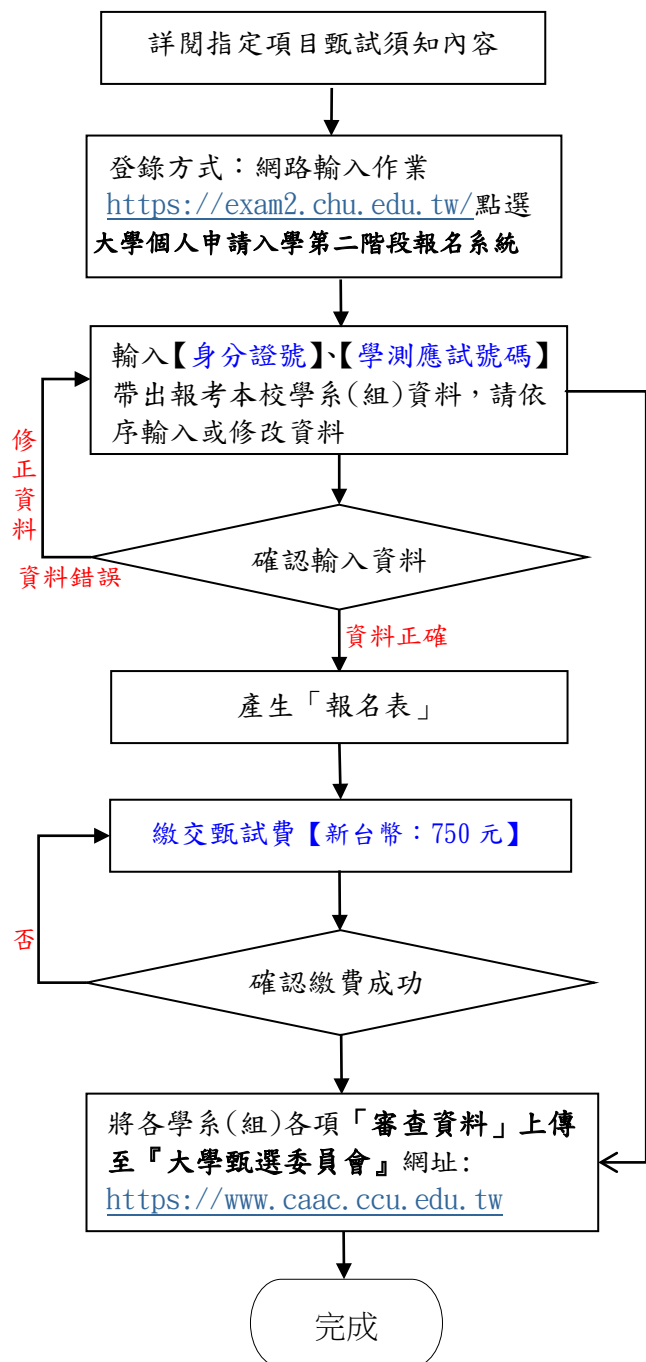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二、本校報名網址：<https://exam2.chu.edu.tw/>→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系統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ac.ccu.edu.tw> →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

三、本校網路報名流程：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報名」及「大學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可同時進行。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網路報名：

進入系統前，請仔細下載閱讀本須知相關規定。

輸入作業：

輸入或修改個人資料、設定就讀意願序、選擇甄試日期、時段及交通方式。

確認資料：

詳細檢視核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項資料內容。

繳費：

1.持「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或「繳費單」：

【每組繳款帳號限用一次，如報多學系(組)者，請分別繳費-1學系(組)1張繳費單】。

①全省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含eATM)轉帳繳款(3/28~4/3下午5:00)。

②第一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3/28~4/3下午3:30)

③信用卡、便利超商繳費(3/28~4/2下午11:59)

④台灣Pay行動支付(3/28~4/3)

2.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審查資料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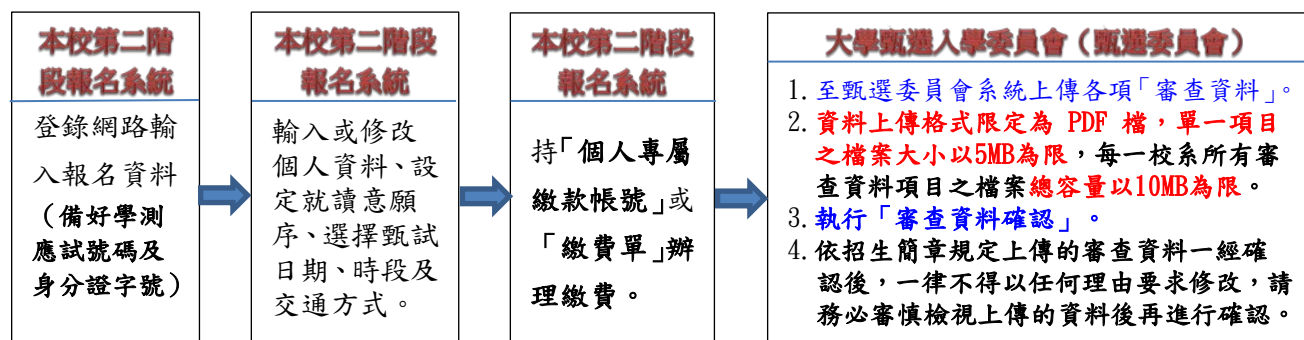
各學系組各項「審查資料」於108/4/3下午9:00前至『大學甄選委員會』完成上傳，逾時委員會系統無法上傳。

參、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參加資格、報名方式、日期及甄試費

一、參加資格：

通過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及「外加名額篩選」之原住民考生，為具有報考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

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登錄**：中華大學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s://exam2.chu.edu.tw/> 點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系統」依步驟進行資料輸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一律採網路填報。**

(二)**審查資料上傳**：請直接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個人申請」網頁，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依簡章中各學系(組)規定項目上傳資料即可。

1. **「審查資料」項目**：請參閱本須知第壹節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及簡章分則內容，點選各學系(組)「**詳細資料**」內容連結查詢或「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中「乙、各校系分則」各招生學系(組)「審查資料」欄中規定(P.500~512)查詢。

2. **「審查資料」之編輯**：資料上傳前請依各學系(組)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每一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10MB為限。**

3. **「審查資料」上傳**：將完成編輯之審查資料檔案依要求項目順序上傳。已上傳項目的檔案於該校系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日前，**只要未執行確認作業都可以重複上傳**，系統確認接收的審查項目檔案以最後執行確認的檔案為準。

4. **「審查資料」上傳確認**：完成上傳後產生「**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執行審查資料確認。依招生簡章規定上傳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報名作業。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常見問題Q & A

(三)**其他證明文件**：具下列任一身分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於**108年4月3日**前寄至「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1、**特殊學歷**：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以審驗報考資格，**其餘考生一律免繳**，相關採認或驗證程序尚未完成者，請填寫切結書(附件01、附件02)。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新移民及其子女、原住民：

應繳交證明文件如下：

身分別	應繳交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註：證明文件需載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合本項報名規定。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具有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新移民及其子女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考生本人或父母之一須有原國籍為「外國國名」之記事)。 註： 1. 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 2. 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哥哥、姊姊出生時為新移民子女，其弟弟、妹妹出生時，亦視為新移民子女。
原住民	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須註明考生本人為原住民身分)。

三、報名、審查資料上傳日期：

【網路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作業，請儘量提早進行，以避免網路壅塞】

(一)本校「網路報名」：**108.3.28上午9:00開放~108.4.3下午9:00截止。**

(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108.3.29~108.4.3 每日上午9:00~下午9:00截止。**

四、甄試費：

(一)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1 甄試費：新台幣750元整。

2.凡符合弱勢學生報名本校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需繳交當年度證明文件，報名費一率全免。未繳交證明文件者或經審查不符弱勢學生資格者，視同一般生報考，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退費。

註：本招生所稱之弱勢學生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新移民及其子女、原住民，共五類。

(二)繳款帳號：

依各學系(組)『甄試通知單』中所列16碼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自行選擇繳費方式(①ATM/eATM繳費 ②超商繳費 ③第一銀行臨櫃繳費 ④信用卡繳費⑤台灣Pay)

1.通過多學系(組)之考生，請繳交欲參加學系(組)之第二階段甄試費，不參加之學系(組)無須繳納。

2.每一學系(組)每一位考生之銀行繳費帳號均不同(個人專屬繳費帳號)，不得重複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否則本校系統無法確認繳費者。



(三)繳費期限：ATM、eATM 繳費：108.3.28(四)～4.3(三)下午 5：00 截止。

臨櫃繳費：108.3.28(四)～4.3(三)下午 3：30 截止。

信用卡、超商繳費：**108.3.28(四)～4.2(二) 下午 11：59 截止。**

台灣 Pay：108.3.28(四)～4.3(三)

(四)繳費方式：【請擇一方式繳費，完成後，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

1.臨櫃繳款：

(1) 持自行下載列印之『**繳費單**』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台繳納。第一銀行國內服務據點：<https://www.firstbank.com.tw/A7.1.html>

(2) 持各學系(組)「**甄試通知單**」或於「**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系統**」查詢之『**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6 碼)可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索取「16 碼專用二聯式存款條」繳款，存款條上填寫『**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存款金額【**\$ 750**】、存戶戶名：「**中華大學**」及存款人姓名(考生)後臨櫃繳納。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持金融卡(不限本人)依各學系(組)「**甄試通知**」或於「**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系統**」查詢之『**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6 碼)於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操作時請選取『**繳費**』。完成繳費後，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是否已扣款，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再次進行繳費程序。【使用非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繳款人需自付手續費】

3.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線上eATM繳費：網址：<https://eatm.firstbank.com.tw/l101010s>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驗證碼及晶片金融卡密碼→登入後選擇繳費→輸入行庫代號 007→輸入繳款單上存戶編號(轉入帳號)16 位及應繳款金額→按【**確認**】鍵→完成繳款。【使用非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繳款人需自付手續費。】

4.信用卡繳款：請上i繳費 入口網：<https://www.27608818.com> 【學校代碼：8814600440】

5.台灣 pay：(1)使用第一銀行第 e 行動「台灣 Pay QR Code 支付」功能掃描第一銀行代收繳費單(免收手續費) (2)使用「台灣 Pay 行動支付」雲支付或其他行庫有支援「台灣 Pay」QR Code 之 APP(將依全國性繳費(稅)手續費標準收取，每筆 15 元)

6.各大超商繳費者：持自行下載(或列印)之「**繳費單**」至全省超商繳納(須另收手續費)。

(五)繳費後注意事項：

1. 繳費後，請自行留存完成繳費之正本收據聯、交易明細表等單據，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2. 完成繳費或臨櫃繳費 10 分鐘後(超商繳費 3 天後)可至本校招生網路系統查詢繳費是否完成。<https://exam2.chu.edu.tw/> →報名費繳費狀況查詢→輸入個人專屬帳號。

3.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甄試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繳費，本校將取消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

4.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5.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手續費」及「訊息說明」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6.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7. 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含 e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

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8. 上述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該帳號每一位考生之銀行繳費帳號均不同，僅供考生個人使用，亦不得重複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9. 符合下列敘述者，得填寫（附件 06-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 200 元之郵資、審查行政作業等費用（繳費前務必再次檢查確認）。

（1）報考資格不符；（2）已繳費但審查資料未完成上傳。

除上述退費理由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退費申請日期限 108 年 4 月 11 日前傳真至 03-5377360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

五、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參加面試當天之交通費：

（一）以考生報名時之通訊地址為依據標準，採定額補助（毋需檢據）。

區域	補助金額(元)
北部：基隆、台北、桃園、新竹、苗栗縣市	300
中部：台中、彰化、南投、雲林縣市	600
南部：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縣市	1,000
東部：宜蘭、花蓮、台東縣市	1,000
離島地區：澎湖、金門、馬祖	1,000

（二）簽領方式：甄試放榜後，統一由本校依考生報考繳交資料檢核，以掛號郵件寄發支票至考生通訊地。

（三）甄試當天報考多學系者，交通費以補助一次為限。

肆、甄試(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108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4 月 14 日（星期日），共 2 天，擇 1 天 1 面試時段參加。

（一）已於 108 年 4 月 9 日公告逕予錄取之考生，甄試(面試)當天無須參加。

（二）各學系(組)面試時段請參閱本甄試須知（P.5）；詳細面試報到時間及面試順序表，依實際參加第二階段考生人數安排，請於 4 月 11 日(四)下午 3:00 後上網查詢。

（三）請考生依各學系(組)系排定時間準時辦理報到及面試，若無法準時到達，務必與各學系(組)辦公室聯繫，未參加者依一律以缺考論。

二、甄試地點：本校校區(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於 4 月 11 日(四)下午 3:00 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最新消息，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看。

三、本校不另發應考證，請考生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具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應試，若經查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四、本校個人申請報名，每位考生不受一學系(組)限制，報考多學系(組)考生為避免面試時間衝突，本校會將面試順序錯開。

五、若於 4 月 11 日統一公告全校甄試試場及順序後，仍需異動者，請於公告後(4/11 下班前)，與各學系(組)助理聯繫，以利甄試時間之調整。甄試當日與外校衝突者，請自行斟酌。任



一時段面試皆未參加者一律以缺考論。

- 六、所繳交或上傳各種文件資料概不退還，重要證書(件)及其他有利於個人面試之輔助資料可於面試當日攜帶，審驗後當場歸還。
- 七、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考生務必於 **108.4.3 前完成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凡逾期未繳費及未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放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
- 八、甄試當天開放考生家長汽、機車進入校園停放，開車入校時，請出示各學系(組)甄試通知。本校停車位有限，建議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避免校區及周邊道路交通擁擠，甄試當天請考生提早到校，以免影響考試權益，
- 九、**甄試當天**欲於「**高鐵新竹六家站**」及「**臺鐵新竹站**」搭乘「**免費接駁專車**」之考生，請於「**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系統**」登錄搭乘意願，並留意招生資訊公告專車發車時間。
- 十、如遇不可抗拒情事，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網站公告或發佈緊急措施。

伍、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總成績處理：

1.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校系所訂採計之科目以原級分計分或加重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2. 本校各指定項目甄試之成績，依各學系(組)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3. 前列成績之和即為甄選總成績，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按「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之本校各學系(組)「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三、本校各學系(組)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務請參閱各學系(組)網站最新公告。

四、**逕予錄取：**本校採計其指定項目「**審查資料**」甄選總成績比例 100%。**審查資料成績優異者，各學系(組)得擇優錄取，且錄取生無須到校參加面試。**

陸、錄取

- 一、審查資料成績優異者，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得依「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學系甄試說明，擇優逕予錄取部分名額，無須到校參加面試。未達逕予錄取標準者，請仍依規定日期(4/13~4/14)至本校面試。
- 二、甄選總成績依高低排序，由各招生單位裁定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定後統一公告，考生甄選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錄取名額，以簡章彙編所定名額為限，得列備取；**但因考生成績同分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
- 四、**考生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所繳證件及審查資料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五、「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不可相互流用；未足額錄取之名額，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回流至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一併招足。
- 六、原住民外加名額考生之錄取作業方式，依「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七、凡符合弱勢學生身分者(參閱附錄二)，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得依「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學系甄試說明提供若干名額優先錄取。
- 八、**正取生(含逕予錄取)、備取生**均須依「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108年5月9日至5月10日每日上午9:00起至下午9:00止**，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未完成網路登記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入學，相關統一分發說明請詳見「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P.13)。
- 九、考生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註冊入學時審驗，若經審驗報考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柒、放榜及公告

- 一、第一次放榜時間：預定於108年4月9日(二)下午6:00公告「逕予錄取」名單，並寄通知單。
網路查詢：<http://www1.chu.edu.tw/> 招生資訊→榜單公告。
- ※逕予錄取：本校採計其指定項目「審查資料」甄選總成績比例100%。審查資料成績優異者，各學系得擇優錄取，且錄取生無須到校參加面試。
- 二、第二次放榜時間：預定於108年4月18日(四)下午4:00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網路查詢：<http://www1.chu.edu.tw/>招生資訊→榜單公告。
- 三、甄選總成績單將**以限時郵件方式寄發**，請考生特別留意家中郵件。亦可自招生訊息網路查詢錄取與否，若於寄發後3日仍未收到者，請電洽註冊組詢問:03-5186223。
- 四、考生可先行上網查榜，以免延誤參加統一登記分發，**逾期未參加大學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捌、複查甄選成績辦法

- 一、**成績複查期限：108年4月23日前（以傳真方式處理：03-5377360），逾期概不受理。**
- 二、作業方式：
- (一)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05）及複查費用每科伍拾元（郵政匯票）先行傳真後，再將正本以掛號郵寄 30012 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二)申請表須寫明姓名、學測應試號碼、報考系組別、**複查科目（僅限本校第二階段考試科目）**、收件人、地址並貼足郵資，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須附複查申請表及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受款人：中華大學）。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科目為重新查閱原始成績及計算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複查各項考試標準。
- (四)不得要求告知面試委員、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五)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六)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七)本校不受理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複查，請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出申請。

玖、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作業

- 一、經由108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錄取本校之考生(正取生「含逕予錄取」、備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應依「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登記期間內，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完成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參加統一分發(未完成登記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統一分發係依各校系招生名額、錄取生之正取生(含逕予錄取)、備取生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
- 三、正取生(含逕予錄取)、備取生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分發一校系為限，凡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請正、備取生特別注意，以免因個人疏忽而損及自身權益。
- 四、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

項 目	說 明
登記時間	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承辦單位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聯絡電話：05-2721799
登記作業 程序	(一)於登記期間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 (二)進入「網路登記志願」後，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選項，進行登記作業。 ※個人證號為考生學測應試號碼、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自行設定之個人密碼。 (三)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網路登記志願」查看。
注意事項	(一)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各校系就讀順序後再行送出資料。 (二)完成登錄後，系統產生之「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使用。 (三)正、備取生完成登錄後，務必再次查閱是否已確定完成登錄，以免因個人操作上的疏忽，而損及自身權益。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詳閱「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五、原住民生於同一學系(組)招生名額錄取為備取、外加名額錄取為正取，於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先將該其備取志願之順序登記於外加名額正取志願之前。
- 六、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108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 起公告統一分發結果，網站：<https://www.caac.ccu.edu.tw/>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甄選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本校將隨後寄發分發結果通知已獲分發本校錄取生。
- 七、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錄取生對分發結果有疑問時，請於108年5月17日中午12：00前，依規定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申請複查。
- 八、本須知規定有關統一分發事宜，僅列出部份重要訊息供正、備取生參考，其餘內容請自行

參閱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若有不同或異動，皆以招生簡章彙編相關規定或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最新公告為準，如遇分發相關問題，請儘速與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聯絡，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拾、獲分發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

一、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獲分發至本校之錄取生即取得入學資格，如欲參加108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08年5月20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填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03)，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二、「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逾期、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三、放棄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之放棄入學資格名單，本校將放棄名單回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存查。屆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宜慎重考慮。

四、逾上述放棄截止日(5/20)，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並填寫「放棄入學切結書」(附件04)，**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五、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於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向本校聲明放棄，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惟108年5月16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拾壹、錄取生註冊入學

一、本校註冊組**預定於108年6月上旬**發送新生手冊及其他新生相關註冊需知，請考生留意。註冊相關問題可洽03-5374281#6208、6207、6206、6205詢問，或上網查詢相關資訊<http://www1.chu.edu.tw/>。

二、錄取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未按時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錄取生高中職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於新生註冊時(9月中上旬)繳驗，未繳驗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三、獲分發入學錄取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任何相關證明。

四、本項招生之分發入學考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五、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休退學、轉系(組)、請假、缺曠課、成績考核、畢業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則相關事宜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網頁：<http://www1.chu.edu.tw/> 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註冊組」或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一、為確保各項入學考生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

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申訴案件視實際需求由召集人指定相關單位主管共同兼辦。

三、考生對本次招生考試之相關試務有疑義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申訴期限內提出。

四、申訴期限：報名日起至報到結束三日內，逾期恕不受理。

五、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 逾申訴期限。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

七、申訴方式：請填妥申訴書(附件 07)，並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其他方式或未具名者均不受理申請。

八、處理程序：接獲申訴案件後，轉交本小組處理，小組查處結果，以書面陳請校長核示後，於一個月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依會議決議處置。

拾參、本校學雜費、住宿、獎助學金

一、各學系(組)學雜費收費參考(實際款項以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為準)：

本校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7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表)作為參考。

【詳細收費標準可至本校會計室查詢，網址：<http://account.adm.chu.edu.tw/bin/home.php>】

學 院	學 系 別	合 計
資電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生物資訊學系	\$ 51,880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科技管理學系	\$ 45,121
	資訊管理學系	\$ 51,880
建築與設計學院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景觀建築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 51,88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行政管理學系	\$ 44,442
觀光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旅遊與休閒學系、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	\$ 45,121
107 學年度其他雜費收費標準		
(1)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600 元/學期 (2)游泳池使用費 600 元/學期 (3)語言實習費 1200 元/學期 (4)平安保險費 300 元/學期 (5)住宿保證金 1000 元/學年 ※相關繳費對象依本校會計室公告之「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		

※有關學雜費減免之說明，請參閱本須知「[拾參節之四、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二、住宿狀況：

(一) 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四棟，計有 2872 個床位，宿舍房間設施包含床具、書桌椅、櫥櫃、冷氣空調及網路一應俱全。另宿舍設置服務中心，有專人提供服務及管理，大一新生享有優先住宿權利。

(二) 校區內有學生餐廳、烘焙坊、新鮮果汁吧、OK 迷你超市智慧型販賣機、郵局、ATM、自動販賣機、萊爾富便利商店、美髮部、眼鏡部、影印部、健康休閒中心及室內溫水游泳池等設施，另福利社提供完善的日常百貨用品，敦煌書局供應各類圖書文具。校區外亦有 2 家 7-11、1 家全家便利商店，提供學生優質、便利且溫馨的住宿與生活環境。

(三) **住宿費** (107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表，實際款項以 108 學年度收費為準)：

宿舍別(樓層)	每間人數(人)	是否包含寒暑假	每學期每人費用(單位:元)
第一宿	5	不包含	8,400
第二宿舍	5	不包含	8,100
第三宿舍(1 樓)	6	包含	10,600
第三宿舍(2~6 樓)	6	不包含	8,400
第四宿舍(1 樓)	2	包含	18,600
第四宿舍(2~3 樓)	4	包含	15,600
第四宿舍(4~6 樓)	4	不包含	12,600
第四宿舍(1 樓) (無障礙床位)	4	包含	15,600
		不包含	12,600

三、獎助學金

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預定補助人數
品學兼優助學金	大學部各班學業、品行表現優異在該班人數前 5% 內(每班限 3 名)，各核發 6 千元。	依申請名額核發
千里馬獎學金	大三學生前 5 學期成績均為全班排名第 1 或保持前 3 名，補助出國留學 1 或半年，最高達 100 萬元。	依申請名額核發。
希望遨翔助學金	弱勢學生可申請學習助學金每月一萬元，課輔與證照考試等各類補助與獎勵金，並保障住宿資格。	依申請名額核發。
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均可辦理申請。依辦法分別給予 12,000 元~35,000 元之補助。	依申請名額核發。
緊急紓困金	依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資格辦理。	依個案發給(1 萬元至 5 萬元不等)。
同戶就學助學金	同一家庭之父母兒女同時就讀本校，並具正式學籍者，每戶 4 千元，三人以上每戶 5 千元。	依符合資格申請名額核發。
工讀助學金	依中華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每一小時依法定標準時薪計給。	依申請名額核發。

四、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本校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提供各類就學優待減免或補助之協助，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凡本校學生符合條件者，皆可依下列說明提出申請。**

(一)就學優待減免：符合下列身分，可申請學雜費減免：

身份別	學雜費減免方式
卹內軍公教遺族	1.全公費（因公殉職者）；2.半公費（因病、意外）
卹滿軍公教遺族	依教育部每學年訂定之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辦理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 3/10 學費
身心障礙學生	1.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2.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 3.輕度（減免 4/10 雜費）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2.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 3.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 60%學雜費
原住民族籍學生	依教育部每學年訂定之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辦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孫子女	減免 60%學雜費

(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未具就學優待減免身份，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出補助申請。

類別	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弱勢學生助學金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就能申請 1.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元以下 2.家庭年利息所得在 2 萬元以下 3.家庭不動產價值在 650 萬元以下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免成績)	以 1 學年為單位，符合資格者依教育部規定補助級距直接於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減。
生活助學金	符合前項助學金條件之大學部學生，可依意願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名額視當年度預算而定。	
緊急紓困助學金	所有學生家庭發生急難者(如家庭突遭變故或天災，致生活陷入困境者)可提出申請。	依個案核發 1~5 萬元不等金額。
住宿優惠	1.低收入戶學生，皆可申請免費住宿 2.中低收入戶學生得優先申請住宿。	

五、重要說明：

(一)有關各類獎助學金資訊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中華大學獎助學金專區網站：<http://www.ssz.chu.edu.tw/files/11-1008-116.php>

(二)其他詳細資訊，請至本校網址 <http://www1.chu.edu.tw> 或學務處生輔組 03-5186162~3 洽詢。

拾肆、交通方式

- (一) **自行開車**：行駛第二高速公路(國道三號)請於**茄冬交流道-新竹出口(104K)**往中華大學指示方向約3分鐘到達本校大門，並依本校保全人員指示停放至本校考生專用停車場，因本校停車位有限，建議考生盡量搭乘大眾運輸。

※本校交通資訊：<http://www1.chu.edu.tw/p/412-1000-522.php?Lang=zh-tw>

※校園地圖：<http://www1.chu.edu.tw/p/412-1000-674.php?Lang=zh-tw>

- (二) **考生接駁專車**（免費提供考生及家長搭乘）

- 1、本校於考試當天**4/13(六)~4/14(日)**設有免費考生專車提供考生及家長搭乘，請考生及考生家長多加利用。
- 2、本專車準時發車，請考生留意各學系(組)報到時間以免遲到，**實際專車時刻表若有調整請留意本校網站**：<http://www1.chu.edu.tw/> 招生資訊→最新消息，若無法配合本專車開車時間及路線，請搭乘市內公車至本校，敬請家長及考生體諒！
- 3、網路登錄搭乘專車：<http://exam2.chu.edu.tw/> 點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系統』**【本登錄僅提供本校安排車輛數量之依據參考】**

專車開車時間及搭車地點：※考生專車至本校車程約20~30分鐘。

※下列時刻表為預先安排之時間，將視報名考生選擇時段之人數多過再行調整時刻，請考生注意本校網路公告之訊息。

【臺鐵新竹車站←→中華大學】

【新竹車站開】				【中華大學開】		
上車處：臺鐵新竹站出口右方(約250公尺) 太平洋SOGO百貨斜對面(中華路)				上車處：香山轉運站(中華大學旁)		
08:00	09:40	12:00	15:50*	09:40	12:00	15:10*
08:30	10:20	13:00		10:20	13:00	16:40*
09:10	11:10	14:30*		11:00	13:50*	

【高鐵新竹站(六家高鐵)←→中華大學】

【高鐵新竹站開】			【中華大學開】		
上車處：高鐵新竹站4號出口上車			上車處：香山轉運站(中華大學旁)		
08:30	10:50	13:30*	10:10	11:40	14:20*
09:00*	11:40*		10:50*	12:30*	

- (三) **市內公車**【新竹車站←→中華大學站】：**車程約25~30分鐘**。

- 1、**新竹客運(【5604】)**：圓環中正路麥當勞前乘車，至香山轉運站下車。
- 2、**苗栗客運(綠線)**：火車站對側萊爾富便利商店前上車，校園停靠宿舍區或香山轉運站下車。

- (四) **外縣市至本校客運車**

- 1、**阿囉哈客運【板橋--新竹】**
- 2、**國光客運【中華大學--台北】**
- 3、**豪泰客運【中華大學--台北】**
- 4、**國光客運【新竹--台中朝馬】**
- 5、**台中客運【新竹--中華大學--台中】**

※公車時刻表請以本校總務處事營組網路上公告為準。洽詢電話：聯合服務中心 03-5186316。

網址：http://www.staff.chu.edu.tw/generalaffairs/general/car_general.htm

- (五)計程車：車價單程約250~300元（實際收費依各計程車行標準）。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中華大學 個人申請弱勢學生招生說明

依據 104.10.7 臺教高(四)字第 1040137058 號函擬定
104-9 教務會議 105.6.8；105-1 教務會議 105.9.14 修正報告後實施

為鼓勵弱勢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凡符合弱勢學生身分者，部分學系(組)學位學程於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提供若干名額優先錄取，並訂有完善之學習輔導機制及就學獎助學金等措施(參考校內網頁資訊)，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有關大學個人申請招生說明如下：

一、本校所稱之弱勢學生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新移民及其子女、原住民，共五類。

二、優惠報名費用：符合弱勢身分者一律全免。

三、補助交通費用：

1. 接駁專車：火車站及高鐵站提供免費接駁專車。

2. 交通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本校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當日，提供交通補助(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為依據，北部補助 300 元，中部補助 600 元，南部、東部及離島補助 1000 元)。

四、弱勢學生個人申請入學應繳證明文件：

弱勢學生報名本校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需繳交當年度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需含括報名期間)，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生經甄選委員會登錄有案者亦需寄送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需於 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前傳真(03-5377360)或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未繳交證明文件者或經審查不符弱勢學生資格者，視同一般生報考。

身分別	說明及應繳交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註：低收入戶證明需載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合本項報名規定。
中低收入戶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者。 註：中低收入戶證明需載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合本項報名規定。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新移民及其子女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考生本人或父母之一須有原國籍為「外國國名」之記事)。 註： 1. 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 2. 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哥哥、姊姊出生時為新移民子女，其弟弟、妹妹出生時，亦視為新移民子女。
原住民	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須註明考生本人為原住民身分)。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大陸學歷切結書

報考學系(組)			學測應試號碼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	行動：
通訊地址				

本人係持大陸高級中學學歷，目前尚未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現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戶籍所在地（臺北市、高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之正式畢業證件正本（含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之國別		地點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此致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報考學系(組)		學測應試號碼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 行動：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中華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之正式證明文件：

- ①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②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③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力證明（影本證明）報考，但切結日後若未如期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之 <u>國別</u>		<u>地點(州別)</u>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合計_____年		

此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中華大學存查聯

姓 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8 學測應試號碼	
本人獲分發貴校 此致 中 華 大 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大學 教務處蓋章		日 期	108 年 月 日

108 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8 學測應試號碼	
本人獲分發貴校 此致 中 華 大 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大學 教務處蓋章		日 期	108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獲分發之錄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 **限時掛號** 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否則不得參加 108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3.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以限時專送寄回考生存查。
4.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中華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放棄入學切結書

立書人 _____ 學測應試號碼： _____

參加中華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考試，並同意就讀

貴校 _____ 學系(組) _____ 組

茲因 ☐ 擬就讀他校(校名) _____

☐ 個人原因 _____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因放棄入學聲明已逾 5 月 20 日，故不得參加 108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絕無異議。

此 致

中 華 大 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華大學 108 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108 學測應試號碼	
學系(組)			申請日期	108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限指定項目)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	

考生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

注意事項：

- 一、**放榜後 (108.4.18~23)** 即開始接受申請複查，複查科目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50 元整(請以匯政匯票寄之)，匯票抬頭：中華大學。
- 二、**複查方式：將本成績複查表及複查費用之郵政匯票先行傳真：03-5377360**，再將本表及郵政匯票正本寄回「30012 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三、**申請表：**姓名、報考學系(組)、申請日期、學測應試號碼、**複查科目 (僅限本校第二階段甄試科目)** 及考生簽章、聯絡電話等各欄位**請逐項填寫清楚**。申請表下方須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否則不予處理。
- 四、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科目為重新查閱原始成績及計算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複查各項考試標準。**
- 五、**不得要求告知面試委員、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六、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七、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八、本校不受理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複查，請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出申請。

右側資料請完整填寫，貼足郵資

(考生)郵遞區號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郵 票
黏貼處

平信:8 元
限時:15 元



中華大學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退費申請表

報考系組別	學系(組) 組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第一銀行 繳款帳號 (共16碼)	1 1 2 4 - 8 1 0 8 - 0 1 _ _ - _ _ _ _
繳款方式	(請勾選) ☐ ATM 轉帳 ☐ 超商繳費 ☐ 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 信用卡繳費
退費理由	(請勾選) ☐ 報考資格不符 ☐ 已繳費但審查資料未寄件
退費地址 (寄退費支票)	☐ ☐ ☐ - ☐ ☐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備註：

- 1.除上述退費理由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2.退費申請日期限108年4月11日前傳真至03-5377360 中華大學註冊組，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
- 3.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200元之郵資、審查行政作業等費用。
- 4.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5月下旬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

中華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考生申訴書

考生 姓名		報名 系組		108 學測應試號碼	
通訊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與學生 之關係		
申訴日期	108 年 月 日				

此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